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对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 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	---



关于对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676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检测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强调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6)00676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考虑到瑞博检测公司近两年经营状况连续亏损，我们选取资产总额的 0.1% 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按照基准金额 1,107.65 万元的 0.1% 计算，得出瑞博检测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1.11 万元。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所述，瑞博公司 2025 年度净亏损为 492.99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1,805.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41.05 万元，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瑞博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 2.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



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上期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专项说明仅供瑞博检测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